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吉標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瓊慧

訴訟代理人 謝生富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因思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因思銳遊戲總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建

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信用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第一審附帶民訴判決（107年度重附民字第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 實

甲、上訴人方面：

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所載。

乙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自訴被上訴人李志建妨害信用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自字第33號判決無罪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3日，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628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

01 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其假
02 執行之聲請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，經核並無
03 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
04 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0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斯偉

09 法官 黎惠萍

10 法官 許泰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朱子勻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